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1.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购买 5 人，其中县局机关 2 人，丰城市场监管所、沙田市场监管所、回龙市场监管所各 1 人。主要从事市场巡查监管、窗口业务受理等业务。

2. 资金方面：“政府购买服务”的专项资金在预算申报、每人每年预算 4.3 万元，预算审核、预算执行的情况较好。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各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自评满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预算成本为 19.57 万元，实际支出 19.57 万元，项目的实施进度达到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对购买的就业服务专干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完成情况反映良好，项目完成质量经各方面核定为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有利于社会组织的发展。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使社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费来源问题，从而解决了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让社会组织能留住优秀人才并安心工作，能有效承接和完成政府委托的工作任务，能更好地结合自身特点发挥积极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项目整体规划，避免项目单一，改造不完全、不到位等现象，有利该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充分运用

市场机制，探索财政激励机制，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有效降低投入成本，提高节能效益；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企业开办零成本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 羚

联系电话：0751-692092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企业开办零成本专项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7.82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企业开办零成本专项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7.82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经费主要用于 459 家企业实现“马上办、零成本”免费刻章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1）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马上办好”“行政许可一审一核”服务举措，全面推广企业开办全流程“马上办、零成本”改革措施。并取消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进一步压缩流程、简化程序。普通企业新设立登记从受理到出照，平均耗时不到 15 分钟。

（2）持续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提高“一网通办”平台的使用频率。通过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及银政合作。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粤商通”“银证通”及“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网上登记注册大厅”及“掌上登记注册大厅”，从“面对面”办照向“一网通办”转变，实现了“足不出户便可办理营业执照”。今年以来，共受理网上申办业务 147 笔，最大限度节约群众办事时间和成本。（3）推行企业开办“马上办、零成本”。自 2021 年 2 月起，在我局登记窗口推行新设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通过加强部门协同，优化办事流程，统一业务标准，强化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实现营业执照与首套印章一站式免费办理，同步发放，并针对有需要的企业，提供免费寄递服务。实行这个政策以来，已有 459 家企业实现“马上办、零成本”，这一改革举措直接为每户新开办企业节约刻章费用近 400 元，有力地

激发了商事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3.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不断减轻企业负担，减少企业成本开支，长期积极扶持引导企业，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有力保障，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真正做到高效便民。

三、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市场监管所专项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3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市场监管所专项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3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无证照经营等工作宣传资料印刷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完成日常巡查监管的各项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一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能够按照要求，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在随机抽查时，针对问题多发行业和风险较高的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抽查，对 74 项一般事项、1 项重点事项进行了抽查检查，牵头组织跨部门抽查 1 次，抽取了 8 户企业，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检查结束后，将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完整、准确进行公示，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二是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合力打造一体化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继续稳中向好，食品安全风险总体可控，全县未发生一起规模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校园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一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三是严把市场准关卡，核查验收 58 家药品经营企业。

2021 年共审理一般程序案件 167 宗，举行听证一宗，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充分保障当事人应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

3.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长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全县食品、药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钟能兵

联系电话：0751-225949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5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5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 维护维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各项维护，确保办公硬件正常运行。

(2) 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严格按文件要求列支。

(3) 办公费的支出确保了公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4) 资料印刷费主要用于“12315”活动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保证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日常工作环境，提升了工作效率。加大了向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力度，积极调处投诉案件，共受理咨询、投诉和举报工单 578 件。其中投诉 482 件，占总数的 83.4 %；举报 83 件，占总数的 14.4 %；咨询 13 件，占总数的 2.2 %；已办结 556 件，办结率为 96.12%（未到调处回复时限期并未办结 22 件）；满意率为 94.3%。其中涉及消费纠纷投诉为 243 件，成功调解 210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5.83 万元。

3. 社会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5.83 万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科学消费、绿色消费和理性消费意识进一步提高。改善了消费环境，提高了消费信心，发挥了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

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三、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信息化运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5.98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信息化运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5.98 万元，支出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和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都有专人负责；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自评情况

项目自评为良好。

（一）项目产出情况

1、办公平台全面升级，更新、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一批信息办公费，保证本单位的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2、购置办公设备（多功能复印机 1 台、电脑 2 台、打印机 3 台、档案柜一批），确保办公硬件正常运作。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保证本单位的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用于办公平台升级、更新，建立了综合业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中心系统、OA 办公系统，对促进本系系统工作效率提升、服务社会公众打下了基础，为新丰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

（三）社会效益

明显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人性化、个体化服务水平，对促进市场监管系统工作效率明显提升，为新丰经济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

三、存在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食品抽检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59.97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食品抽检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59.97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通过加大对此项工作资金投入，59.9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开展食品监督性抽检工作。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制定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方案及计划，委托了广州金至、华测检测两家知名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1年共抽检食品601批次，其中合格食品577批次，不合格食品24批次，食品抽检合格率96.01%，不合格食品发现率3.99%，对抽检发现的24批次不合格食品均立案查处。

社会效益。食品抽检工作是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能有效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时发现不合格的食品，为食品提供监管基础，从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经济效益。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开支，长期保障老百姓的食品安全。通过食品检测、食品快检，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保障人民群众食品食用安全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及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加大力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食品违法行为。

可持续影响。食品抽检工作是开展食品监管的一个重要环节和措施，项目的顺利开展需要专项经费每年的持续投入。通过项目实施，

增强了打击食品违法行为，为食品监管奠定组织保障。通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对从事食品经营者起到震慑作用，时刻提醒其不得从事违法行为，要合法经营、守法经营，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水平持续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三、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食品药品监管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2.99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2.99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宣传资料印刷费 2.99 元，用于食

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无证照经营等工作宣传资料印刷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完成日常巡查监管的各项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无证照经营等工作；开展强制性检定加油机 363 台、压力表 46 件、血压计 129 台、衡器 2263 台和水表 4 件，免征检定费 21.39 万元；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全县 1716 家食品销售经营者 100%纳入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管理；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检查药品经营业 681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66 家次，疾控中心 1 家次，接种单位 27 家次，药品 GSP 监督检查 43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0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8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202 家次；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平安监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40 家次，开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42 份，排查电梯 154 台，完成日常监管等工作任务。

3.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不断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地方经济收入。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监管工作正常有序、有效运转。

三、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食安办协调应急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丽君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食安办协调应急宣传经费预算总金额 1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食安办协调应急宣传经费预算总金额 1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

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宣传资料费 1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开展防范食品中毒宣传 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多措并举开展了防范食品中毒宣传活动，共悬挂防范食品中毒宣传横幅 12 条，张贴宣海报 800 多幅，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通过全面宣传，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食品中毒知识的了解，尽量做到尽早防范，防止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

(2) 联合食品生产股、消委会、消保股、餐饮股、质计标股、开展主题为“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人人有责”食品安全周宣传工作。共悬挂防范食品宣传横幅 6 条，张贴宣海报 200 多幅，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通过全面宣传，进一步提高我县食品安全水平，提升人民群众保健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增强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

3.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确保监管工作正常有序、有效运转。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三、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上年结转非税）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 2020 年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4.23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 2020 年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资金预算总金额 4.23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支付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无证照经营等工作宣传资料印刷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完成日常巡查监管的各项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一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能够按照要求，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在随机抽查时，针对问题多发行业和风险较高的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抽查，对 74 项一般事项、1 项重点事项进行了抽查检查，牵头组织跨部门抽查 1 次，抽取了 8 户企业，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检查结束后，将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完整、准确进行公示，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二是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合力打造一体化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继续稳中向好，食品安全风险总体可控，全县未发生一起规模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校园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一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三是严把市场准关卡，核查验收 58 家药品经营企业。

一年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595 多人次，车辆 385 余台次，检查经营户数 5229 户次，已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3 宗，张贴、派发防控疫情宣传单张 1000 余份。

3.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长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全县食品、药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丽君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资金 6.43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专项资金 6.43 万元，支出率 100%。

（三）财务合规性

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实施程序

在启动实施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前，我局领导班子就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一致认为必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认识，全部资金用于该项目，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五）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资金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加大对此项工作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全县农贸市场持续做好农贸市场等冷冻场所常态化监测和进口冷冻肉制品、水产品核酸检测，对冷链食品环境从业人员全覆盖的进行核酸检测工作。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慎终如始落实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突出抓好进口冷冻肉和水产品疫情防控，做好“冷库通”的应用工作，全覆盖的进行核酸检测工作。

（三）社会效益

保障和维护人民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能力,提高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救治能力;有效稳定社会市场秩序,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明显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改进计划或建议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区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区建设经费预算总金额 50.69 万元，申报属性：新增项目，分配方式：因素法。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区建设经费预算金额 50.69 万元，支出率 100%。

（三）财务合规性

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自评情况

项目自评为良好。

（一）项目产出情况

组织开展了进口冷冻食品经营者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的冰鲜肉类食品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无

中文标签标识、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无海关报关手续的进口冻肉产品等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68 人次，检查冻库、商超、冰鲜店 196 家次，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全面消毒。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形成市场常态化监管，对容易出现有未检疫肉产品的冷藏冻库经营者、肉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加大巡查监管频率，形成高压态势，严防未经检验检疫肉类产品进入消费环节，严厉打击销售未经检验检疫肉类的行为，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人员素质。

（三）社会效益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三、存在问题

相关人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足，对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整体规划和合理安排，缺乏绩效目标导向意识。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不断更新知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质量强县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佩

联系电话：0751-2268668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质量强县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4.94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质量强县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4.94 万元，支出率 100%。

（三）财务合规性

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自评情况

项目自评为良好。

（一）项目产出情况：

1、购买加油机数据数据采集器（POS 机）6 台，用于新丰县辖区加油机民生计量专项整治工作和日常计量监管工作。根据省市局有关文件要求，迅速组织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进行理论学习和现场实操联系，及时完成全县加油站加油机信息摸排登记工作，对防作弊版本低的加油机列入重点监管名册。出动执法人员 24 人次，检查加油站 44 家次，对全县 22 家加油站共 251 支加油枪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编码器、防作弊版本号等数据进行录入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加强强制性检定、规范加油机维修备案等计量监管工作。

2、购买手机移动执法终端 8 台用于开展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省市局要求日常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必须使用“广东产品检查”手机小程序录入和上传资料，根据《2021 年新丰县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开展烟花爆竹、建筑钢筋、车用汽柴油、人造板、电线电缆、儿童学生用品、燃气具等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8 人次，检查经营户 127 户次，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传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图片、产品情况、执法人员签名、经营者签名等各项资料，确保数据上报及时有效。

3.、制作宣传横幅、宣传资料 3700 元，用于 2021 年质量月宣传活动。2021 年 9 月，县市场监管局先后在南门塘和马头镇墟镇开展“质量月”现场宣传活动，张贴宣传画册 30 分，发出宣传资料 1500 份，参与群众 350 人次。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产品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通过加大对此项

工作资金投入，是建设质量强县的基础；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及抽查工作，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提升产品质量的方法手段，更是稳定市场秩序、保障与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2、不断加大对相关产品抽查检验力度，通过增加抽查批次，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全民产品质量意识，促使企业自觉从源头抓质量，为消费者创建了良好的消费环境。

（三）社会效益

做好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关，长期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维护人民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三、存在问题

相关人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足，对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整体规划和合理安排，缺乏绩效目标导向意识。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不断更新知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执法制服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22.95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执法制服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 22.95 万元，支出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和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都有专人负责；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

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自评情况

项目自评为良好。

（一）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加强执法形象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形象，有利于经营者、消费者、社会各界清晰识别，认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并对其实行监督；有利于强化行政执法权威，推动依法行政，既提升了执法形象，又能维护执法权威性，增强全系统市场监管人员的团队意识，提升了干事创业的精神。

（二）社会效益

更好体现执法的权威性，树立公众认知度，更好体现执法的统一性。

三、存在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周义

联系电话：0751-225247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4 万元，到位及时。

(二) 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4 万元，支出率达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立项情况

该专项资金属于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以《新丰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1 号）文件下达。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主要用于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企业申请专利，打造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保障强县工程取得实效，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2. 资金支出情况。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大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企业申请专利，打造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

3.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提升发明专利拥有量，将发明创造转变为实际生产应用和个人生活应用，不断提升本县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促进全县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企业生产效益，更好地为社会服务。2021 年共有专利 154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 110 件，外观设计 39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2207 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2 家。

4. 社会效益

支持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鼓励发明创造，组织开展了进企业的活动，为企业开展专利申请、授权工作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服务，

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形成长期的、可持续的影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三、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周义

联系电话：0751-2252472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收到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预算金额 10.25 万元，申报属性：新增项目，分配方式：因素法。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室建设经费设经费预算金额 10.25 万元，支出率 100%。

（三）财务合规性

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自评情况

项目自评为良好。

（一）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局结合 2016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民生实事”要求，通过建设 1 间规范化食用农产品快检室，推进我县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

全监管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快速筛查问题食用农产品，问题食品下架率 100%，及时公示快检结果，强化快检成果运用，打造开放、透明的为民检测工程，搭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2021 年已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7240（其中水产品 480 批）批次，检出不合格农产品 37 批次，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均已进行了销毁处理。

（二）社会效益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长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三、存在问题

相关人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足，对项目资金使用没有整体规划和合理安排，缺乏绩效目标导向意识。

四、改进意见

上级单位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不断更新知识。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药品监督管理)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处室)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谭雪卿

联系电话:0751-2289495

填报日期:2022年3月29日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局转发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文件要求，本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对照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扎实开展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地完成了本单位自评工作任务。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省药监局安排新丰县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转移市县资金分配方案（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共 25.75 万元，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纳入本年财政预算，专项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费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韶财工【2021】11 号)的通知，在市局的领导下，结合我局实际，主要有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地方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监管网络，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圆满完成了市局下达的 2021 年各项任务。

（三）绩效目标

目标 1：在 2021 年，通过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药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目标 2：改善基层药品监管条件，提高基层药品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完善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保障。

目标 3：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药品，公示抽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药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目标 4：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提升辖区药品监管干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队伍，不断提升辖区药品监管水平，保障辖区公众用药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推进财务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评价组织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单位高度重视，办公室（财务）与相关业务股室具体落实，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本

局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全部资金用于项目，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三、绩效自评结论：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是根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目标任务是开展药品检测工作、地方队伍建设工作、执法装备购置工作、执法稽查及监管工作，项目的设立及项目指标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及明确性。

（2）目标设置。制定了项目开展实施工作方案

（3）保障措施。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以及局财务统一管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此项资金属于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管理，由县财政局拨付到我局后，由本局支付费用，本次项目预算资金 25.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本次项目资金由上级直接分配资金。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资金到位 25.75 万元，支付 25.75 万元，支付率 100%。

（2）支出规范性。项目核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资金等的情况出现。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专项资金 5.75 万元，按照 2021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计划，主要用于开展药品检测工作，用于购买药品抽检购样费、风险管控检测委托业务费。

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4 万元，按照《干部教育培训条例》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提升辖区药品监管干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队伍的业务培训费。

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资金 9 万元，按照 2021 年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主要用于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购置费。年初预算笔记本电脑 1 台、药品检查移动执法手机 10 台、执法箱 1 个、执法包 7 个、便携式多功能喷墨打印机 8

台、移动存储盘 2 个、抽样工具包 2 套、便携式冷藏箱 1 台、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 2 台、环境温度测量仪 1 台。实际购置笔记本电脑 1 台、药品检查移动执法手机 10 台、执法箱 1 个、执法包 7 个、便携式多功能喷墨打印机 8 台、移动存储盘 2 个、抽样工具包 2 套、便携式冷藏箱 1 台、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 2 台、环境温度测量仪 1 台，完成率 100%。

药品执法稽查及综合监管资金 7 万元，按照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及稽查工作要点，主要用于药品稽查的各项支出费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2）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在预期成本内实施，一年来，全县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没有发生源性、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用药安全问题。

2. 效率性。按照转移市县任务清单完成全年工作。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数量指标：按照《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韶关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辖区内完成全年抽检药品35批次。按照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韶关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辖区内全年共抽检医疗器械3批次，要求完成全年的抽样任务。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印发《2021年韶关市国家化妆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和《2021年韶关市化妆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全年抽取样品7批次，检验结果均合格。通过药品监督抽检，避免不合格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生的危害和经济损失，杜绝不合格药品在市场上流通。2020年举办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145人次，确保市场监管两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率100%，不断提高药品监管队伍业务能力水平。购置急需的药品监管执法装备一批，不断更新药品检验检测设备。

质量指标：秉承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执法理念，抽检过程未发生程序性错误。

社会效益：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核查验收62家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开展“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持续开展新冠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检查药品经营业681家次，药品使用单位66家次，疾控中心1家次，接种单位27家次，药品GSP监督检查43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40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28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202家次。三是开展新冠肺炎药

械经营使用企业专项检查，并加强价格及质量监管，严打哄抬防控应急药品、消杀药械、防护物资用品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检查药品经营使用企业 475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5 家次。四是实行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实现全县 82 家零售药店系统注册率、信息上报率 100%。截至 12 月底，退热类药品购买人数共 49666 人，提供疫情线索 203 条。张贴各类公告、销售退热类药品目录海报 260 多份。五是开展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工作，2021 年完成药品抽检 35 批次、化妆品抽检 7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3 批次，经检验均合格。提高公众药械化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药械化质量安全的监督作用，营造社会参与、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切实提高公众使用药械安全意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不超预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提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不断更新药品检验设备、基本装备配置。

2. 公平性。无

五、主要绩效

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完成，自评等级合格。

六、存在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认识不够深，对项目资金整体规划和安排还欠缺科学性。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建议）

1、年初就要制定可行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更科学地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上级部门多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不断更新知识。